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二一年年度」）約479,0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二零二二年年度」）將錄得約137,000,000港元收益，同比減少約71%，收益大幅減少主因是主要客戶的鋰離子電池訂單大幅減少。另外，儘管新電池產品已較計劃提前開始量產，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旬起方開始交付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供其旗下車型所用。

於二零二二年年度，本公司年度虧損約28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溢利約 89,000,000港元）。業績由盈轉虧主要由於(i)年內計提而產生虧損約150,000,000港元(詳情下列); (ii)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價格下跌，引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約6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收益約120,000,000港元); (iii)毛利按年計至少下降了75%（二零二一年年度：115,000,000港元）及(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30,000,000港元所致。於收購在法國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過去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控股性權益的完成日，需要為現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估值，該重估產生了非現金收益約27,000,000港元並部份抵銷了以上事項的負面影響。

關於政府補助金的計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為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與位於中國浙江省之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須 (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政府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人民幣之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該筆貸款）；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向政府返還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而獲得總額約208,000,000人民幣之政府補助金（「補助金」），返還金額應先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額的20%至30%（有關百分比將視乎該等生產設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類別分類而定）（「可扣減款項」）。可扣減款項最高不得超過已獲取之補助金款項約208,000,000人民幣，如果可扣減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到上限，則不用返還任何補助金。根據現在所得的資料，估計將會有13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150,000,000港元)補助金需要返還，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並反映於損益表之中。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之二零二二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